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豫人社办函〔2019〕125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19年百千万人才工程 国家级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实施人才强国战略，不断加强我国高层次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49号）要求，结合我省人才工作实际，现就开展2019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重点

选拔工作紧紧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突出联系培养，进一步聚焦“高精尖缺”人才、聚焦“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聚焦打赢脱贫攻坚战等重大战略。要进一步拓宽选拔渠道，优先推荐长期扎根贫困地区或服务于贫困地区的优秀专家，并努力发现体制外优秀人才，产业创新类人才推荐应以非公领域人才为

主；要聚焦重点，从“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重大基础科学研究领域推荐人选；要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重点推荐在核心技术开发、关键工程项目、成果转化推广、国际市场竞争等环节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创新人才和团队。

二、申报条件

推荐人选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一线科研工作，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50岁以下（196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二）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能够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促进理论原始创新，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三）具有承担重大基础研究课题、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四）申报产业创新领军人才应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核心研发人员，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和国际视野，有效组织团队开展技术含量高、关联度大、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积极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已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的人员不再推荐。已经获得国家其他人才计划（含项目、工程）支持的人员，特别是已经入选“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的人选一般不再推荐。

三、推荐数量和程序

（一）推荐数量。各地、各单位按照分配的推荐指标数（见附件）推荐，不得超指标推荐。为突出选拔导向，畅通脱贫一线和重点发展区域优秀人才申报渠道，以下二类人才不受推荐指标限制：一是长期扎根贫困地区或服务于贫困地区并符合申报条件的优秀专家；二是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综合经济实验区符合申报条件的非公领域产业创新人才。

（二）推荐程序。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推荐工作由各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组织实施。基层单位按照行政隶属关系逐级向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直单位申报人选。非公有制单位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人选。中央驻豫单位非经允许，不得通过我省推荐人选。同一单位人选只能通过同一渠道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各地、各单位要根据推荐情况，组织专家评审，按照推荐指标提出推荐人选名单，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各地、各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评审，提出我省推荐人选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四、报送材料

（一）书面材料

1. 推荐报告 2 份。推荐报告必须包括人选推荐情况、专家评议情况、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并附专家评议意见表，由各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报送，主送单位为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如有涉密人选要注明。

2.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候选人情况登记表》或《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候选人情况登记表（产业创新类）》5 份。此表必须通过“2019 年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个人信息采集工具”或“2019 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产业创新类个人信息采集工具”打印生成，不能通过 office 软件等自行制作。

3. 推荐人选身份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各 1 份。原件由人选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直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审核，经审核无误后，盖审核单位公章。

（二）电子材料

通过“2019 年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个人信息采集工具”或“2019 年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产业创新类个人信息采集工具”生成的 RPU 格式电子数据，以“报送地区/省直单位—产业创新/百千万—申报人姓名”的名称保存（如：郑州市—产业创新—张三）。

“2019 年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个人信息采集工具”和

“2019 年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产业创新类个人信息采集工具”可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www.ha.hrss.gov.cn 公示公告栏或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www.hnzjgl.gov.cn 通知公告栏下载。

五、有关要求

(一) 各地、各单位在组织推荐选拔时，要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增强推荐工作的透明度和严肃性；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专家评审中要进一步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综合考虑候选人的论文、获奖、专利、工作经历等因素，杜绝“四唯”，不搞一刀切，将有发展潜力和后劲的人才选拔出来。

(二) 各地、各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务必严格把关，认真、细致核查人选相关证书、获奖、论文等证明材料，确保书面材料与电子数据真实一致。涉密推荐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对于电子数据与书面材料不一致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人选，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人选，三年之内，不得申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的任何高层次人才评选项目；其推荐地区或单位，三年之内，不予分配申报指标。

(三) 受理推荐材料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如超出此时间段报送，将不再受理，视为自动放弃推荐资格。推荐材料报送地点为：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服务大厅

8号窗口（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农业南路交叉口东南角，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二楼）。

联系电话：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371—69690297

电子信箱：hnttsb@126.com

附件：2019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推荐指标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附 件

2019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推 荐 指 标

各省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你市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结构、历次选拔情况，经研究决定，你市推荐 1 名 2019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或百千万人才工程产业创新类人选。长期扎根贫困地区或服务于贫困地区且不占推荐指标的人选，另须报送服务贫困地区相关事迹证明材料 3 份，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